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餘下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及二零一四年協鑫經批准上限。

如該等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黎城分別訂立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黎城工程合同，據此，協鑫黎城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黎城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寶應訂立寶應工程合同，據此，協鑫寶應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寶應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榆神訂立榆神工程合同，據此，協鑫榆神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榆神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由於黎城光伏項目項下之工作範圍及要求較預期複雜及天氣條件不利，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遭延誤，且中核二三能源於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所承建之若干工程無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此外，鑒於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延誤，繪製竣工圖及改進工程文件之相關責任無法根據黎城工程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而就榆神工程合同及寶應工程合同而言，中核二三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完成工程設計工作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中核二三能源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提供及完成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餘下EPC服務。就黎城EPC合同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黎城簽訂同意書，以將黎城EPC合同項下之EPC服務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倘EPC服務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則將相應延長至較晚日期。由於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之條款已規定，期限將於訂約方於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之相關責任完成時結束，故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之完成日期毋須延長。

餘下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之控股股東協鑫。保利協鑫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黎城及協鑫寶應，並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之62.28%權益，而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榆神。因此，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工作應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董事會已批准黎城EPC合同、榆神工程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餘下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及二零一四年協鑫經批准上限。

如該等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黎城分別訂立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黎城工程合同，據此，協鑫黎城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黎城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寶應訂立寶應工程合同，據此，協鑫寶應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寶應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榆神訂立榆神工程合同，據此，協鑫榆神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榆神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由於黎城光伏項目項下之工作範圍及要求較預期複雜及天氣條件不利，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遭延誤，且中核二三能源於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所承建之若干工程無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此外，鑒於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延誤，繪製竣工圖及改進工程文件之相關責任無法根據黎城工程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而就榆神工程合同及寶應工程合同而言，中核二三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完成工程設計工作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中核二三能源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提供及完成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餘下EPC服務。就黎城EPC合同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黎城簽訂同意書，以將黎城EPC合同項下之EPC服務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倘EPC服務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則將相應延長至較晚日期。由於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之條款已規

定，期限將於訂約方於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之相關責任完成時結束，故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之完成日期毋須延長。

餘下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餘下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協鑫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之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i>根據黎城工程合同</i>			
(1)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1,309	893	416
<i>根據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i>			
(2)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2,310	1,714	596
(3) 提供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48,147	34,383	13,764
<i>根據寶應工程合同</i>			
(4)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561	408	153
<i>根據榆神工程合同</i>			
(5)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2,035	740	1,295
總計：	54,362 (相當於約港幣68,731,000元)	38,138 (相當於約港幣48,219,000元)	16,224 (相當於約港幣20,512,000元)

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未完成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就黎城工程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交易之未完成合同價值而言：

- (i) 中核二三能源就黎城光伏項目、寶應光伏項目及榆神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餘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及
-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分別根據進行黎城工程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以及相關標書所指定黎城光伏項目、寶應光伏項目及榆神光伏項目之工程所需之(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工程人員之出差頻次估算餘下工程設計服務之範圍。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工程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就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所載須予採購之餘下工程設備及材料數量；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黎城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餘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 (iii) 須予採購之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以及須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完成黎城光伏項目項下之光伏電站所需各類尚缺之設備及材料數量以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載標準估算須予採購之餘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黎城光伏項目之餘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一間諮詢服務公司提供之整體薪資水平資料，估算須予採購或租用之材料及設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此外，於釐定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時，已就相關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總合同價值設立10%之緩衝區間，以在相關項目之要求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如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價格波動及數量／範圍變動、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導致所報賬目產生匯率差異)下可對最終交易金額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因此，鑒於已設立緩衝區間，故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有別於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的相關部分。最終交易金額(包括任何調整)將於各協鑫光伏項目完成後釐定，可能包括除總合同價值以外向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收取之若干額外費用(如適用)。

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價格波動及數量或範圍變動，而該等價格波動及數量或範圍變動亦可能影響中核二三能源就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或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已提供或將須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之範圍。項目完成後亦可能出現所需之後續跟進工作或於實際建設進度中，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相關交易對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本公司必須考慮該等因素，且本公司亦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需考慮通脹及匯率差異。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已就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總合同價值計及10%之緩衝區間。本公司不確定工資、材料成本及租金支出之未來通脹程度，故此，本公司已於釐定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時採用10%之緩衝區間。中核二三能源於釐定各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但本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二三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相關合同交易對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範圍內。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EPC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或政府建議水平釐定上述黎城光伏項目、寶應光伏項目及榆神光伏項目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之主要業務活動

如該等公告所載，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a) 協鑫黎城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光伏電力生產。
- (b) 協鑫寶應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光伏電力及提供相關工程諮詢服務；以及光伏電力項目開發。
- (c) 協鑫榆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建設、籌建及運營生態光伏發電場。

重大權益之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鍾先生於協鑫新能源之518,678,568股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3.74%)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鍾先生已就有關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餘下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二三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黎城EPC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協定條款進行之黎城EPC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將於中核二三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中核二三能源更為有利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黎城光伏項目項下之工作範圍及要求較預期複雜及天氣條件不利，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遭延誤，且中核二三能源於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所承建之若干工程無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此外，鑒於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延誤，繪製竣工圖及改進工程文件之相關責任無法根據黎城工程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而就榆神工程合同及寶應工程合同而言，中核二三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完成工程設計工作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中核二三能源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提供及完成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餘下EPC服務。就黎城EPC合同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黎城簽訂同意書，以將黎城EPC合同項下之EPC服務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倘EPC服務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則將相應延長至較晚日期。由於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之條款已規定，期限將於訂約方於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之相關責任完成時結束，故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之完成日期毋須延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之控股股東協鑫。保利協鑫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黎城及協鑫寶應，並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之62.28%權益，而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榆神。因此，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工作應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董事會已批准黎城EPC合同、榆神工程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

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協鑫經批准上限」	指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及其他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協鑫光伏項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五年協鑫建議上限」	指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四年協鑫經批准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應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寶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寶應光伏項目向協鑫寶應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寶應光伏項目」	指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6MW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寶應」	指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黎城」	指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鑫光伏項目」	指	黎城工程合同、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之光伏項目；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	指	黎城工程合同、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
「協鑫光伏項目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繼續進行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交易；
「協鑫榆神」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協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黎城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黎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黎城光伏項目向協鑫黎城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黎城EPC合同」	指	黎城工程合同以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
「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黎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黎城光伏項目向協鑫黎城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黎城光伏項目」	指	黎城協鑫光伏30MW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
「MWp」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餘下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進行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榆神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榆神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榆神光伏項目向協鑫榆神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榆神光伏項目」	指 陝西榆林榆神100MW光伏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094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